

抚顺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抚顺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 报名须知》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市直属各小学：

现将《抚顺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报名须知》印发给你们，
请按照《须知》内容做好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工作的
咨询与解答。

附件：抚顺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报名须知



2022年6月7日

抚顺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报名须知

一、招生对象

1. 民办小学应招收年满 6 周岁（截至入学当年 8 月 31 日）的适龄儿童。

2. 民办初中应招收小学 6 年级应届毕业生。

二、报名方式

实行网络系统平台报名。网址：<http://www.lnstrj.com>

三、报名时间

7 月 12 日 8:00—7 月 14 日 15:00

四、录取办法

（一）有两种录取方式，一是等额直接录取，二是随机派位录取。

1. 如果预报名确认数未超过招生计划，一次性全部录取。

2. 如果预报名确认数超过招生计划，由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核报名学生所属县区（学籍在抚顺市内的学生以学籍所在县区为准，学籍在抚顺市外的学生以户口或居住证所在县区为准），优先录取本县区报名学生，如果本县区报名学生数超过招生计划，由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进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如果本县区报名学生数未超过招生计划，剩余计划可在本县区外报名学生中录取，如果本县区外报名学生数超过剩余计划，由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进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

（二）网络系统平台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学校在录取名单确认后，3 天内如果有确认放弃录取资格的学生，允许在首次“电脑随机派位”时未被录取的学生中按“电脑随机派位”流程补录一次（仅限一次），具体补录事宜由学校所属县（区）教育

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报名流程

1. 小学

(1)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在报名时间内直接在网络系统报名平台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户口簿首页和学生本人页,外省市随迁子女需同时上传居住证)。在平台报名后携带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报名学校进行初审,初审时间为7月16日-7月18日。初审后,由报名学校将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及证明材料报所属县(区)教育局审核,审核时间为7月19日-7月20日。

(2)报名结束后,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学校由所属县(区)教育局组织电脑随机派位录取,并当场公布录取结果。学校录取名单由县(区)教育局上报市教育局备案。电脑随机派位时间为7月23日。

2. 初中

(1)持有抚顺市学籍的小学6年级应届毕业生在报名时间内直接在网络系统报名平台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由报名平台直接审核通过(审核不通过需第一时间与毕业学校核对电子学籍号信息)。

(2)没有抚顺市学籍的小学6年级应届毕业生,如符合随迁子女条件或回户籍所在地上学,需在报名时间内在网络系统报名平台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户口簿首页和学生本人页,外省市随迁子女需同时上传居住证)。在平台报名后携带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报名学校进行初审,初审时间为7月16日-7月18日。初审后,由报名学校将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及证明材料报所属县(区)教育局审核,审核时间为7月19日-7

月 20 日。

(3) 报名结束后，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学校由所属县（区）教育局组织电脑随机派位录取，并当场公布录取结果。学校录取名单由县（区）教育局上报市教育局备案。电脑随机派位时间为 7 月 23 日。

六、注意事项

1. 每名学生只能选报 1 所民办义务教育学校。

2. 拟报名民办初中的小学 6 年级应届毕业生需提前与毕业学校确认电子学籍号信息。

3. 未被电脑随机派位录取的学生，回原对应公办学校入学（符合随迁子女条件或回户籍所在地地上学的学生，由所属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置）。

4. 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均视为放弃公办小学学区或公办初中对口资格。按规定程序被所报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录取结果原则上不能更改。因此，家长和学生在选择民办学校前，应充分了解民办学校的办学情况、收费情况等，并慎重作出选择；公布录取结果后家长和学校须共同签字确认。对于确需申请回公办学校就读的学生，待公办学校招生工作结束后，由所属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学生入学条件、学校学位等情况统筹安排。

七、报名咨询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招生报名情况由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所属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解答。

报名咨询电话：

1. 新抚区：52366711

2. 顺城区：57502712

3. 望花区：56885187